

第五十四届常会

议程项目18

(GC(54)/16)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2010年9月24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¹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核活动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 (b) 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查悉朝鲜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还深表关切地忆及朝鲜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
- (d)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平与安全，
- (e) 认识到六方会谈特别是六方在 2005 年 9 月《共同声明》中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10 月 3 日达成的协议的重要性，
- (f) 忆及原子能机构在对宁边核设施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实施六方会谈中商定的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 (g)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朝鲜决定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并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朝鲜和拆除其设施上的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封隔和监视设备，

¹ 本决议以 94 票赞成、0 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h) 还注意到就此严重关切朝鲜宣布打算重启宁边的所有设施、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和将萃取的钚武器化并发展铀浓缩技术，

(i) 审议了 GC(54)/1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1. 强调其希望通过外交手段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2. 谴责朝鲜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的核试验；
3. 强调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包括朝鲜履行其防扩散义务的重要性；
4. 强烈敦促朝鲜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并充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5. 支持将六方会谈作为处理朝鲜核问题的有效机制，呼吁相关各方为在未来适当时间恢复会谈作出共同的努力，并强调充分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的重要性；
6. 重申朝鲜不能获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所述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7.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并解决自 2009 年 4 月以来由于长期缺乏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原子能机构未进行接触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8. 深表遗憾朝鲜采取的停止与原子能机构所有合作的行动，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并鼓励秘书处保持在朝鲜重建保障相关活动执行工作的能力；
9.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得和适当的论坛上为处理朝鲜构成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议程。